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7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董事接到公司工会委员会通知,朱芳女士经职工民主选举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职期限为监事会换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朱芳女士简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附件:

朱芳女士简历

朱芳女士,197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朱芳女士曾任公司金华分行运营部总经理,总行运营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工会委员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朱芳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公司及其有关单位的处罚和证券类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因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6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三)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或撤销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及地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30。

2.会议地点:宁波银行总行大厦(宁波市鄞州区中南路345号)。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培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4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786,342,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90,792%的72.48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625,699,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661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2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60,642,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190%。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浙江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作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谢功忠、周建华、陈永明、陈旭红、刘新宇、庄灵君、冯培朝、楼松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执行董事。

2.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多广、李浩、洪佩珊、王建安、李仁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需经宁波证监局备案,其任期自任职资格获核准之日起开始计算,连任任期自本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弃权比例 | 备注 |
|------|----------------------------------|---------------|---------|----|------|----|
| 1.00 | 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执行董事的议案 | 4,712,226,987 | 90,066  | —  | —    | 通过 |
| 1.01 | 谢功忠                              | 4,313,670,437 | 90,124  | —  | —    | 通过 |
| 1.02 | 周建华                              | 4,312,058,348 | 90,099  | —  | —    | 通过 |
| 1.03 | 陈永明                              | 4,312,058,347 | 90,099  | —  | —    | 通过 |
| 1.04 | 陈旭红                              | 4,312,058,347 | 90,099  | —  | —    | 通过 |
| 1.05 | 刘新宇                              | 90,029,239    | —       | —  | —    | 通过 |
| 1.06 | 庄灵君                              | 4,317,497,197 | 101,787 | —  | —    | 通过 |
| 1.07 | 冯培朝                              | 4,866,376,633 | 101,139 | —  | —    | 通过 |
| 1.08 | 楼松松                              | 4,312,141,425 | 90,026  | —  | —    | 通过 |
| 2.00 | 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通过 |
| 2.01 | 李多广                              | 4,128,154,475 | 96,286  | —  | —    | 通过 |
| 2.02 | 李浩                               | 4,325,967,397 | 90,138  | —  | —    | 通过 |
| 2.03 | 洪佩珊                              | 4,323,201,661 | 97,984  | —  | —    | 通过 |
| 2.04 | 王建安                              | 4,304,745,215 | 89,918  | —  | —    | 通过 |
| 2.05 | 李仁杰                              | 4,321,228,412 | 106,229 | —  | —    | 通过 |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中对中小投资者以下列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投票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弃权比例 | 备注 |
|------|----------------------------------|---------------|---------|----|------|----|
| 1.00 | 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07,252,279 | 63,999  | —  | —    | 通过 |
| 1.01 | 谢功忠                              | 1,008,768,519 | 63,999  | —  | —    | 通过 |
| 1.02 | 周建华                              | 1,007,007,469 | 67,987  | —  | —    | 通过 |
| 1.03 | 陈永明                              | 1,007,007,469 | 67,987  | —  | —    | 通过 |
| 1.04 | 陈旭红                              | 1,007,007,469 | 67,984  | —  | —    | 通过 |
| 1.05 | 刘新宇                              | 1,006,676,231 | 67,959  | —  | —    | 通过 |
| 1.06 | 庄灵君                              | 1,566,516,390 | 105,717 | —  | —    | 通过 |
| 1.07 | 冯培朝                              | 1,563,414,945 | 108,537 | —  | —    | 通过 |

| 序号   | 候选人 | 1,007,152,737 | 67,984  | — | — | — | — | — | — |
|------|-----|---------------|---------|---|---|---|---|---|---|
| 2.00 | 李仁杰 | 4,321,192,717 | 115,969 | — | — | — | — | — | — |
| 2.01 | 李浩  | 4,312,058,348 | 90,099  | — | — | — | — | — | — |
| 2.02 | 洪佩珊 | 4,312,058,347 | 90,099  | — | — | — | — | — | — |
| 2.03 | 王建安 | 4,312,058,347 | 90,099  | — | — | — | — | — | — |
| 2.04 | 李多广 | 4,312,058,347 | 90,099  | — | — | — | — | — | — |
| 2.05 | 李仁杰 | 4,312,058,347 | 90,099  | — | — | — | — | — | — |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波赛律师事务所和瑞,刘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9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及背景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12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9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6.71元;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31.55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规定,公司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

2026年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  
(一)坚持守正创新,筑牢高质量发展护城河  
公司将始终坚守金融为民、服务实体的初心使命,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的决策部署,以客户为中心,用专业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

一是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紧跟国家战略部署,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完善支持体系,丰富产品供给,加大资源倾斜,强化资源投入,提升服务水准,以金融活水赋能实体经济发展。

二是紧密围绕客户需求,迭代升级商业模式。坚持专业化经营,聚焦普惠金融、利率管理和资产配置等领域,用专业把握市场机遇,持续积累细分市场比较优势,推进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赋能客户体验和降本增效,打通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提升客户价值,整合多方资源,匹配客户需求,提供全流程的综合化服务;搭建国际化战略体系,提供全球化、多层次的跨境金融服务,赋能企业走出去。

三是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守牢高质量发展安全底线。坚持“经营银行就是经营风险”的风控理念,不断完善“全流程、全覆盖、全方位”的风险管理体系。深入开展产业链研究,加强授信政策专业化引领,实施审慎授信,务求高效的投教投管。升级回防、预警、处置、问责机制,持续提高潜在风险识别、预警和处置的有效性。聚焦重点防控领域,依托数据驱动和模型策略,加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

(二)夯实公司治理基石,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  
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确保治理机制高效规范运转。上市以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各治理主体在职责范围内分工协作,形成了科学、高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独立董事履职,科学履职,聚焦公司战略发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治理结构合理,主要股东资质优秀,股权结构清晰和稳定性持续提升,进一步夯实了公司规范化的基础。

(三)聚焦价值创造,增强投资者回报  
上市以来,公司保持了良好的业绩增长、经营品质稳步提升,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2025年至2024年,公司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81亿元,同比增长21.79%,不良率连续多年低于1%,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金融系统优秀银行,在美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5全球银行100强”榜单中,获一级榜单提名,位列全球第72位。

在持续提升经营质效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上市以来累计分红377.85亿元。2025年,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拟启动回购,首次实施回购分次。未来,公司将结合良好业务发展需要和股东回报的意愿,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分红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提高分红的及时性、可预期性。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条件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切实让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四)扎实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提升投资者保护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要信息,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良好的信息披露增强投资者信心。上市以来,公司信息披露及时性已连续17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中获评评为最高等级A,披露质量稳居上市公司前列。同时,公司将将以投资者关切为导向,持续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展现高质量发展成效和差异化发展特色,助力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

(五)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巩固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公司将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平台的投资者交流,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和分析师调研、券商路演会、互动易、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开放日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持续加强良好业务沟通,提升交流广度和深度,积极应对市场关切,保持资本市场良好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后续评估及专项说明  
公司将至少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将完善后的估值提升计划提交审议后执行。

若被长期跟踪评估所会计年度的日均归母净利润低于行业平均值,公司将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相关举措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质量和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不代表对公司股价、市值、未来业绩等方面的承诺,计划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8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26日在宁波银行总行大厦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其中由董事李浩、洪佩珊、王建安和董李仁杰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庄灵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庄灵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庄灵君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需经宁波证监局核准。在其任职资格获核准前,董事会指定庄灵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庄灵君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冯培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冯培朝先生的副董事长任职资格需经宁波证监局核准。在其任职资格获核准前,董事会指定冯培朝先生代为履行职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庄灵君  
委员:谢功忠、陈永明、刘新宇、李仁杰  
(二)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洪佩珊  
委员:李浩、李仁杰  
(三)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浩  
委员:洪佩珊、王建安  
(四)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浩  
委员:王君安、洪佩珊  
(五)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浩  
委员:洪佩珊、王君安  
(六)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君安  
委员:王君安、李多广、朱芳  
新任董事将在其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后履行委员会相关职责。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冯培朝先生为公司行长助理,冯培朝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需经宁波证监局核准。在其任职资格获核准前,董事会指定冯培朝先生代为履行职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付文生、王杰浩、徐雪菲、王丹丹、陆海英、胡海东为公司副行长。俞进生、陆海英女士、胡海东先生的聘任任职资格需经宁波证监局核准,上述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俞进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胡海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倩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部长。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俞卓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俞卓超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南路345号  
邮政编码:315042  
联系电话:0574-87500028  
联系传真:0574-87500027  
电子邮箱:zqb@nbcb.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合规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银行合规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议案》。

原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陆培华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罗维平先生因到龄离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陆培华先生、魏海英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述董事已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有关的重大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

在陆培华董事长的带领下,历届董事会秉持卓越战略眼光和务实的经营理念,深耕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坚持转型升级,推动公司从区域性银行成长为经营稳健、特色鲜明的全国性银行,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公司总资产规模持续,综合经营能力、风险管控水平、科技赋能质效、品牌价值等持续实现全方位提升,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大众美好生活的同时,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为股东创造了可观的投资回报。

陆培华董事长以及上述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引领公司行稳致远,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董事会对陆培华董事长以及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附件:  
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总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相关信息

一、董事长  
庄灵君先生,1979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庄灵君先生历任公司金华分行行长助理,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分行副行长,湖州支行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副经理,北京分行行长,2019年10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副行长,2022年4月至2026年2月任公司执行董事。

二、副董事长  
冯培朝先生,197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冯培朝先生历任公司浙江分行办公室主任,总行人力资源部主任,总行高级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行人力银行,信用中心总经理,苏州分行行长,2015年4月至2026年2月任公司副行长;2016年2月至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冯培朝先生:详见上文“副董事长”部分。  
付文生先生,1972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行长,付文生先生历任上海银行办公室主任、副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主持工作),静安支行行长,公司上海分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行长,2011年1月至2012年9月任公司副行长,2012年9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副行长;2024年2月至2026年2月任公司副行长。

王杰浩先生,1972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行长,王杰浩先生历任农业银行宁波分行中山支行信贷员,海曙支行中山支行信贷主任,公司总行支行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个人银行运营中心副经理、信用卡中心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公司副行长;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

徐雪菲先生,1975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行长。徐雪菲先生2007年9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金融学院教师;2008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总行人力资源部培训培训、培训部经理、部门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上海分行行长;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

王丹丹女士,1982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行长。王丹丹女士2007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总行金融市场部基金投资部副经理、产品研发岗,同业创新岗,产品与市场管理部副经理,高级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副经理,基金运营中心(含筹备期)副